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第2标包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做到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广福路以东（包含广福路）、长虹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其共计二级道路16条、三级道路6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2)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运维、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扬尘治理、违规小广告清理工作等。服务规模为滑县锦和街道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6条、三级道路6条，总服务面积约224.12万m<sup>2</sup>。

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约30吨/天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及2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工作。

公厕运维服务内容为公共厕所运营及维护工作，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8座公共厕所。

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各15吨/天建筑垃圾清运至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应急保障服务内容为应对突发雨、雪、落叶等道路清扫工作，冬季道路除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对重大集体活动和清扫检查工作等。

### 二、乙方工作职责及要求

1、作业时间：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无尘土，达到“双十”标准（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性冲洗，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2、乙方负责更换符合创卫要求的密闭化环卫车辆，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收集垃圾并将垃圾容器（桶）内的垃圾就近送往垃圾中转站。

3、保洁人员每天对道路沿线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盒（瓶）等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乙方应统一环卫人员服装（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按工种及岗位予以区分。

4、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5、按照创卫要求，实行全城区垃圾上门收集，至少每天上门收集两次以上，特殊时期增加收运频次，对设置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转运箱等环卫设施每天至少擦洗一次，加强消杀除臭，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

6、生活垃圾及时运转，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7、及时清理乱倒的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8、按规定和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要成立专业班组。

9、公厕管理：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全天开放，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更新，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10、垃圾中转站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和环保工作的相关要求。

11、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上的砂石、泥土及沿线路肩杂草进行清理，城区道路与非硬化地面接壤的，须保证路沿整洁干净，无杂草、农作物、泥土覆盖现象。

12、乙方应保证机械设备、车辆的足额投放，环卫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车辆，确保道路机扫率达到100%。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和维修，确保垃圾及时收运，洒水、机扫工作不受影响。

13、负责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4、乙方应按区域环卫工作量的实际需求，科学足额配置人力、机械及设备设施，确保环卫工作质量，达到创卫、环保、创文等工作要求，环卫机械、设备、人员配置需经甲方同意，并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及时上报，并接受甲方监管及建议。向甲方及时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15、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16、乙方须安排专职负责人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外出应向甲方请假备案。

17、本项目所需环卫设备及车辆(新能源车辆)须按评估总价为\_\_\_\_\_/月的费用租赁甲方现有的环卫设备及车辆(新能源车辆)，不足部分车辆(新能源车辆)由乙方配备。

18、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中止后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设备清单经验收后如数移交给甲方。

19、区域内新建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购置。

20、乙方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车辆和设备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喷绘车辆与设备标识，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GPS定位系统，建立城区环卫监管指挥中心，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摄像装置和GPS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2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承包费2000元。

21、乙方签订合同后须在滑县境内设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充电排污给水场所，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应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

22、合同期内乙方需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

23、合同期内如遇滑县规划调整，因保洁区域增加或减少，导致工作范围、

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主要指道路保洁面积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

24、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 三、承包责任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3、乙方必须为所有机械、车辆办理保险，保持运转正常。

4、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如治安、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出现因乙方责任而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追究。

### 四、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清扫保洁应达到“六无七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机扫率达到100%，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即：城区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 五、用人指标

为保证社会大局稳定，乙方需按相关规定保证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相关人身保险。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滑县实际配备环卫人员，提交员工名单。替换负责人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 六、甲方对乙方的检查考核办法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上述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按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作业费用的支付方式，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
- 3、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4、对乙方管理人员及班组长的聘用有建议权。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 2、安全生产
  -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必须穿作业服装，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机械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3、乙方人员配置、机械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人员变动后，次日上报甲方，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

4、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6、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机扫、洒水次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作业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4、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县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带队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项目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4) 出现问题屡教不改的。
- (5)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县级及以上市容管理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3次的。
- (6) 出现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
- (7) 保洁服务国家、省、市验收不达标的。
- (8) 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 九、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承包期1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9021392.09元，平均每月751782.6742元，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扣除当月设备租赁费和考核督查处罚金额）。

#### 十、不可抗力

- 1、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2、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项目承包期1年，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档1份，财政局备档1份。

附件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附件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绩效考核标准”

注：①以上二份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无具体要求的以合同要求为准；  
合同与采购需求描述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高红云 李腾冲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杜雨航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9月26日

## 附件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 （1）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 一、二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1次，完成普扫后巡回保洁。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5月至9月06:30完成第一次清扫、13:00-14:00完成第二次清扫，10月至次年4月07:00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19:00（夏季）或18: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2)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应穿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及反光帽，在车行道作业，应按车线反向清扫。

3) 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树坑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达到“六无七净”标准。

4) 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细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慢车道内有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等有乱贴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等处。

6) 果皮箱容积达3/4时需及时清理，打开桶盖，将垃圾倒入垃圾袋内，清扫桶周围垃圾，使用清洁剂对果皮箱进行刷洗，擦拭干净后放回原处。

7)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小广告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 （2）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要结合气象预报参数开展环卫作业，根据湿度、温度对重点区主次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主干道每天洒水2-3次（夏季3-5次），一般道路每天洒水1-2次（夏季2-3次），湿扫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对重点区域、路段执行早上6点，至晚上8点不间断洒水、雾炮作业；主干道每天雾炮2-3次（夏季3-5次），一般道路每天雾炮1-2次（夏季2-3次），易扬尘路段需加强扬尘管控，扬尘较重道路需适当增加洒水频次保湿降尘。

- 2) 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1次。
- 3) 公交车台、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无法进行机械作业区域，需人工使用洒水车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清扫。
- 4) 对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 5)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 6)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车速控制在≤10km/h之内；道路机械化冲洗车速控制在10km/h～15km/h之内）。早晨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 7) 作业时，设备的主刷前倾一定角度，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头稍压地面为宜，并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 8) 清洗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 9)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 10) 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 11) 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

12)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 (3) 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道路面、人行天桥、人行道、树穴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

2) 一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满足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道路垃圾存留时间：一级、二级道路不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

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4) 当气温≤3℃时，清扫保洁作业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城市的路面进行冲洗作业。

5) 清扫车保洁作业时的行车速度控制在 10km/h 以内。洒水降尘作业时的行车速度应车速控制在 15km/h 以内，并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不以冲代洒，不溅污、扰民，不倒车洒水。

6)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清晨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7)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8)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整洁干净。

9)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人行道路及公交站台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11) 交通护栏应清洗到位，要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痕迹。

12) 果皮箱清掏做到不满溢，箱体表面整洁无污物、痕迹、尘土，无乱贴乱画，箱内内桶下无积存垃圾，清洗清掏完成后，必须将周边打扫干净，并将果皮箱门锁好，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见本色。

13)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果皮箱完好率应达100%。

14) 小广告“牛皮癣”必须做到有专人管理、有巡查、有落实的“三有”措施，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渍的“三无”标准。

15)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6)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17)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痕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18)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19)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 (4) 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5)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生活垃圾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6) 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

8)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清运垃圾的过程应密闭覆盖，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0) 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1)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2)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滴、洒、漏”、无垃圾飞扬及无垃圾粘挂等现象。

#### (5) 公厕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 7) 公厕外3-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同时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8) 公厕内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 9)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10)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6) 建筑垃圾作业标准及要求

- 1)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
- 2)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3)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4) 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5)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6) 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 7)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7) 人员配备：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配置负责人1名，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配置负责人1名，中转站运营配置负责人1名；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共配置司机13名，保洁员108名，监督员1名；三级道路环卫保洁共配置司机5名，保洁员34名，监督员1名；垃圾清运共配置司机2名，保洁员18名；垃圾转运共配置司机1名；中转站运维共配置操作工2名，维修人员1名；公厕配置司机1

名，保洁员8名；监督员1名；建筑垃圾清运共配置司机2名。

注：①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证类别需与所开车辆相匹配）。

(8) 物资配备：共配置12吨新能源洗扫车13辆、18吨新能源洒水车3辆、18吨新能源雾炮车2辆、电动三轮保洁车46辆、三轮清洗车5辆、融雪撒布机2台、应急车1辆、办公车1辆、2驱检查车1辆，4驱检查车1辆、新能源垃圾清运车1辆、新能源后装式垃圾压缩车1辆、小型电动上门垃圾收集车15辆、电动三轮挂桶车3辆、18吨新能源勾臂车1辆、新能源吸污车1辆、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1辆、3吨新能源铲车1辆。

附件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绩效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0.5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5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次扣0.5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质量管理 (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 3、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路牙和隔离柱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 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

		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 (10分)	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1、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10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0.1分
公厕管理 (10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 处理 (10分)	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
路面冲洗 (15分)	1、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2、县城街道每天洗扫2次； 3、机扫率达到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15克/平方米。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4、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5、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色、无污迹。	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00平方米扣0.1分，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7、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每10平方米扣0.1分； 8、道路洒水达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0.2分。

建筑垃圾 清运  (5分)	1、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2、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3、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每次扣0.5分。 2、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存在一天内未清理，每次扣0.5分。
应急保障 服务  (5分)	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1、未制定行之有效的雨雪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不配合、不服从滑县城管局指挥、调度，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投诉、通报  (5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0.5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